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203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宁街77号。

被执行人：刘忠义，男，1964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幸福南街18号。

被执行人：高晨治，曾用名高晨江，男，1989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东坡路196号。

被执行人：田有润，男，1956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北岭区3号。

被执行人：高雷诺，男，199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河西区36号。

被执行人：刘建平，男，1962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北岭区168号。

被执行人：高志明，男，1965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西门区14号。

被执行人：高国生，男，1983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河西区18号。

被执行人：张长革，男，1966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康家巷169号。

被执行人：高普明，男，1980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东坡路229号。

被执行人：宋永德，男，1973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东坡路303号。

被执行人：张惠智，男，1971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影院胡同20号2单元301号。

被执行人：张风锁，男，1967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韩桥区29号。

被执行人：高海强，男，1972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北岭区206号。

被执行人：高建生，男，1968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西岭区1号。

被执行人：陈英杰，男，1969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陈家巷23号

被执行人：陈志永，男，1966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陈家峪1号。

被执行人：陈鹏，男，1983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北岭区345号。

被执行人：芦旭，男，1989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东坡路209号。

被执行人：芦伟，男，198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东坡路209号。

被执行人：张宏亮，男，1982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韩桥区128号。

被执行人：高彦杰，男，1982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河西区34号。

被执行人：王玉国，男，1962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会里街9号。

被执行人：李会林，男，1972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北岭区128号。

被执行人：田有仁，男，1963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北岭区44号。

被执行人：高会生，男，1965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东坡路49号。

被执行人：高俊生，男，1961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东坡路196号。

被执行人：张海明，男，1962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康家巷130号。

被执行人：刘力刚，男，1983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北岭区53号。

被执行人：刘吉平，男，196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北岭区53号。

本院在执行刘忠义、高晨治、田有润、高雷诺、刘建平、高志明、高国生、张长革、高普明、宋永德、张惠智、张风锁、高海强、高建生、陈英杰、陈志永、陈鹏、芦旭、芦伟、张宏亮、高彦杰、王玉国、李会林、田有仁、高会生、高俊生、张海明、刘力刚、刘吉平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8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吉平所有的登记在井陘县呈龙钙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井陘县不动产权第0000241号〕；刘吉平所有的登记在河北强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石井国用（2016）第013号〕、微水镇微水村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180000097）；刘力刚名下位于井陘县风景线小区1号楼1-1-102商铺（无证）；刘力刚名下位于井陘县城办公区东侧大池口富达山庄住宅楼12-1-901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0130008457）；刘力刚名下位于井陘县城建设北路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0130004207）；刘力刚名下位于裕华区东岗路168号全城绿洲6-1-2004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530072637）；刘力刚名下车牌号为冀ACL367汽车一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刘吉平所有的登记在井陘县呈龙钙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井陘县不动产权第0000241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刘吉平所有的登记在河北强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石井国用（2016）第013号〕、微水镇微水村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180000097）；

三、拍卖被执行人刘力刚名下位于井陘县风景线小区1号楼1-1-102商铺（无证）；

四、拍卖被执行人刘力刚名下位于井陘县城办公区东侧大池口富达山庄住宅楼12-1-901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0130008457）；

五、拍卖被执行人刘力刚名下位于井陘县城建设北路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0130004207）；

六、拍卖被执行人刘力刚名下位于裕华区东岗路168号全城绿洲6-1-2004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530072637）；

七、拍卖被执行人刘力刚名下车牌号为冀ACL367汽车一辆。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韩 志 国
审 判 员 张 巧 莲
审 判 员 孔 丽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 志 君